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25、26期 (总第1242、124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9〕18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9〕22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3 号) (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行政
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9〕24 号) (4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8 号) (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9 号) (4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20 号) (4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3 号) (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设置下沙收费站并收取车辆
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9 号) (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78 号) (4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入中小学校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浙教基〔2019〕29 号)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省政府 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9〕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委同意,省政府研究决定,第七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由 64 人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旭明

副主任:王新海 冯明 张鸿铭 史晋川 夏阿国

秘书长:蔡文如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俊豪	王洪涛	朱李鸣	朱贤良	刘亭
刘希平	许江	孙志丹	严义	李家彪
杨建华	杨晓光	吴红梅	吴国潮	吴晓波
何文炯	沈月琴	宋明顺	张仁寿	张春生
陈川	陈正英	陈永富	陈寿灿	陈宗年
陈荣高	陈柳裕	陈畴镛	郁建兴	罗石林
金汝斌	金祥荣	金雪军	周华富	周嘉爱
赵伟	赵利民	胡坚	胡豹	胡剑锋
胡晓明	姚先国	徐志宏	徐明华	徐学清
郭伟华	黄勇	黄先海	黄祖辉	龚建立
盛世豪	蒋泰维	程惠芳	鲁善增	谢力群
楼志浪	虞晓芬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9〕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 日

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

前言

一、现实基础

(一)优势条件。

(二)主要问题。

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战略定位。

(四)发展目标。

三、空间形态

(一)“一文”——塑造诗路文化具象形态。

(二)“四带”——建设四条诗路文化带。

(三)“十地”——发展十个区域文化高地。

(四)“百珠”——培育百个特色文化明珠。

四、主要任务

- (一) 诗路遗存挖掘保护工程。
- (二) 诗路文化产业振兴工程。
- (三) 诗路文化旅游精品工程。
- (四) 诗路名城古镇(村)提升工程。
- (五) 诗路交通廊道建设工程。
- (六) 诗路生态文化综保工程。
- (七) 诗路文化教育普及工程。
- (八) 诗路文化交流合作工程。

五、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协调。
- (二) 强化推进落实。
- (三) 强化政策支持。
- (四) 强化人才支撑。
- (五) 强化氛围营造。

前 言

诗是文学中的文学,它用凝练的语言、充沛的情感以及丰富的意象高度集中地表现社会生活和人类精神世界。广义的诗,更是一切艺术的统称,是自然美、艺术美和人生美的代名词,是人类观照世界的重要方式。诗的最优美之处在于植根于人类历史与生活,闪现时代光芒!浙江自古丽逸江南、山灵水秀,古越之地、人文蔚兴,先人山高水长之风、两浙钟灵毓秀之境,吸引历代思想先哲、文人墨客来浙江游历论学,是华夏历史上经济文化高地之一。尤其自晋、唐以来,文人墨客或“自爱名山”探幽访胜,或“求慕先哲”问道论学,或“咏叹严陵”效先人遗志,或“镜中看月”寄情山水,以王羲之兰亭雅集、谢灵运探玄山水为始,既有晋赋唐诗的熠熠生辉,也有宋明戏文的千古绝唱,又有清代金石篆刻的浩渺深远,留下无数精彩华章,创造了丰富的民族文化。近代以来,以艾青、徐志摩为代表的浙江诗人,引领现代诗坛,以鲁迅、茅盾为代表的浙江文豪,唤起民族觉醒……思想与情怀共在,留下铭刻千年的鸿篇巨著。

根据梳理的浙江历史文化地理脉络,晋、唐是浙江诗路文化的发生发展期,宋、元是诗路文化的兴盛繁荣期,明、清是诗路文化的深化融合期。先人择水而居,繁衍生息,以主要水系(古道)为纽带贯穿全省,勾勒出浙江诗路文化的诗人行迹图、水系交通图、浙学学脉图、名城古镇图、遗产风物图“五幅地图”,“以诗(诗词曲赋)串文”“以路(水系古道)串带”分别绘就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瓯江山水诗路“四条诗路”,构成金文字形的“𠄎”(“文”)字,“一文含四带,十地耀百珠”,文化之魂深深镌刻在浙江大地上,是历史留给浙江的宝贵财富,是浙江人民生生不息的精神动力。为此,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诗路文化带的决策部署。建设诗路文化带,是全省推进“四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大花园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文化浙江建设的时代亮点,对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擦亮“诗画浙江”金名片,对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条诗路文化带空间范围覆盖全省11个地市,体现了浙江的文化之美、生态之美、气韵之美、活力之美,形成全省美美与共的生命体。浙东唐诗之路主要以曹娥江—剡溪—椒(灵)江为主线,包括宁波(奉化、余姚)—舟山支线,覆盖宁波、绍兴、舟山、台州等部分行政区域;大运河诗路主要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是国家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5市;钱塘江诗路主要以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兰江—婺江—衢江为主线,包括新安江至安徽黄山市支线、浦阳江支线、义乌江至东阳江支线,覆盖杭州、金华、衢州和海宁市等行政区域;瓯江山水诗路主要以瓯江—大溪—龙泉溪为主线,包括楠溪江—温瑞塘河支线、松阴溪支线,覆盖温州、丽水部分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为2019年至2022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一、现实基础

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瓯江山水诗路“四条诗路”,具有较强的历史穿透力、文化吸引力、生活舒张力和自然亲近力,有条件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的魅力人文带、黄金旅游带、美丽生态带、合作开放带和富民经济带。

(一)优势条件。四条诗路沿线拥有丰厚的文化底蕴和秀美的自然风光,成为建设诗路文化带的重要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千年诗路文化厚植浙学底蕴。诗路是晋唐以来,文人名士的入浙之路、求慕之路、抒情寄身之路,也是浙学文化的孕育成长、包容并蓄、传承发展之路,“东南财赋地,江浙人文薮”,秀丽山水间留下众多传颂佳篇。据初步统计,从晋代至清代,历

代文人在四条诗路留下上万首诗词名篇,以及《兰亭集序》《富春山居图》等影响深远的传世佳作。“明理躬行,经世致用”,钟灵毓秀的山水相继孕育出吴越文化、婺文化、四明文化、瓯越文化、新安文化等文化经典,浸润形成厚重的浙学学脉图。诗路更是近代中国民族意识觉醒之路、浙江精神萌发之路,涌现出王国维、章太炎、俞平伯、蔡元培、鲁迅、徐志摩、茅盾、艾青、夏衍等文坛巨匠,唤起文化觉醒和民族自觉,碧波荡漾的南湖诞生中国共产党,气势磅礴的钱江潮展现浙江儿女奋力拼搏、勇立潮头的精神。

2. 千村百镇十城承载先贤古韵。吴越风华哺育先人繁衍生息,历史造化浙江三次人口大迁徙,隋唐大运河南北贯通更是促进江南商贸繁荣和文化交融。“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忽然思永嘉,不惮海路赊”“山阴道上行,如在镜中游”“行遍江南清丽地,人生只合住湖州”“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充分展现浙江诸多历史文化名城魅力。咏诵之间,名城古镇兴起,钱塘自古繁华,宁波海上丝路,温州山水清嘉,绍兴古越人家,婺州江南邹鲁,衢州南孔阙里,先后兴盛起越州、临安、明州、永嘉、婺州、严州等一批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形成了浙江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图。名城之间,村镇散落点缀,风貌各异,别具风采,既有传承久远的古代建筑,又有现实生活的诗意栖居地。目前,诗路沿线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0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0 个,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近 100 个,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1000 余个。

表 1 诗路沿线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

类 型	数量(个)	主 要 代 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0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临海市、龙泉市。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4	中山中路(杭州市)、蕺山(书圣故里)(绍兴市)、天福山(兰溪市)、西街(龙泉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7	龙门镇(富阳区)、慈城镇(江北区)、石浦镇(象山县)、南浔镇(南浔区)、西塘镇(嘉善县)、乌镇(桐乡市)、安昌镇(柯桥区)、佛堂镇(义乌市)、廿八都镇(江山市)、皤滩镇(仙居县)等。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44	深澳村(桐庐县)、新叶村(建德市)、屿北村(永嘉县)、碗窑村(苍南县)、俞源村(武义县)、寺平村(婺城区)、厚吴村(永康市)、三门源村(龙游县)、霞山村(开化县)、大陈村(江山市)、高迁村(仙居县)等。

类 型	数量(个)	主 要 代 表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	10	舟山、丽水、余姚、瑞安、平阳、海宁、兰溪、东阳、天台、松阳。
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	46	西兴老街(滨江区)、秀水街(海曙区)、朔门(鹿城区)、古子城(婺城区)、水亭街(柯城区)、紫阳街(临海市)等。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	61	新仓镇(平湖市)、曹宅镇(金东区)、马金镇(开化县)、横溪镇(仙居县)、小梅镇(龙泉市)等。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	116	荻浦村(桐庐县)、黄塘村(乐清市)、诸葛村(兰溪市)、庙下村(龙游县)等。
中国传统村落	401	龙门村(富阳区)、岩头村(奉化区)、芙蓉村(永嘉县)、华堂村(嵊州市)、郭洞村(武义县)、芝堰村(兰溪市)等。
省级传统村落	636	凤凰村(萧山区)、路仲村(海宁市)、梅田村(莲都区)等。

3. 千处古迹非遗铸就文化宝库。“八月十八潮,壮观天下无”“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江南灵秀出莺唱,啼笑喜怒成隽永”“十里松声接涧泉,清音入耳夜无眠”……声声道出“浙”彩华章和古迹非遗。诗路既是浙江的文脉,体现着人民生生不息的文化创造力,也是浙江的史脉,青山绿水之间创造了璀璨夺目的文化遗产。沿线拥有大运河、古驿道、古石桥、古堰坝、古纤道等创世遗踪,有名楼台阁等点景之作,有书院学舍等治学之所,有摩崖石刻等酬唱之篇,有严子陵钓台、兰亭、八咏楼、玉海楼等名士遗存,有西湖灵隐寺、普陀普济寺、天台国清寺、鄞州天童寺、新昌大佛寺等宗教圣地。有诗词曲赋水墨书画等传世名作,有青瓷丝绸茶道曲艺等江南气韵,也有滚灯、龙舞、十里红妆、庙会、班春劝农等传统习俗,体现出浙江文化巧夺天工的匠心独运、神奇瑰丽的艺术想象、灵动飞扬的人生演绎、夺古生新的别出心裁,形成了浙江历史文化遗产风物图。目前,诗路沿线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1141 处,其中国家级 231 处,拥有国家级非遗项目 217 项,省级非遗项目 886 项,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 1215 人,璀璨的历史文化宝藏具有极大的保护、研究和传承价值。

4. 千里灵山秀水铺陈生态画卷。四条诗路勾勒出浙江水系山川生态图,是祖祖辈辈繁衍栖息之地,仅古代水运交通主线就绵延千里(其中,浙东唐诗之路主线约 300 多公里,大运河文化带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河段长度约 327 公里,钱塘江诗路主线约 400

多公里,瓯江山水诗路主线约 300 多公里)。会稽山、莫干山、普陀山、天台山、雁荡山、烂柯山等文化名山在此汇聚,吸引文人墨客“自爱名山入剡中”,天姥山“势拔五岳掩赤城”,大运河“一湾碧水枕千家”,富春江“水皆缥碧,千丈见底”,西子湖“淡妆浓抹总相宜”,令人沉醉,流连忘返,是诗画浙江的生动写照。全省 80% 以上的 5A 级景区分布于此,沿线包括 4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区、6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11 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8 个国家级森林与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4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2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两山”理念的生动实践与名山、名江、名湖相得益彰,是一幅展现生态浙江成果的生动画卷。

5. 千企万亿产业勇立时代潮头。浙江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鲲鹏水击三千里,组练长驱十万夫”“千里波涛滚滚来,雪花飞向钓鱼台”,经过四十年快速发展,诗路沿线城镇密集、经济密集、文化密集,文化产业在全国率先发力,发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综合实力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文化产业发展综合指数和生产指数位居全国第 4 位,影响力指数位居全国第 3 位,展现了浙江创新创业发展活力图。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文化、动漫游戏、文化演艺、文化装备、历史经典等文化产业集群,逐步确立在全国的比较优势。2018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比上年增长 12%,成为全省重要的支柱型产业。文化产业的强势崛起为诗路文化带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 主要问题。

1. 诗路文化价值没有得到有效挖掘和利用。各地对诗路文化资源的挖掘尚不充分,将诗路优秀文化转化为时代精神和文明素养的认识及举措不足。缺乏具象化产品,文化价值实现形式比较单一,文化与生产、生活、生态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的格局还没有形成。

2. 部分历史文化遗存抢救和保护力度不够。各地对文化遗存辨识度不够、保护意识不强、资金人才不足,对文物古迹和文化价值缺乏敬畏之心,肆意拆除损毁事件不少。城市建设、乡村整治与文化传承融合不够。

3. 诗路沿线发展缺乏统筹布局 and 有效协调。沿线地区尚未形成统一有效的规划体系和协调机制,县市各自为政,资源共享和利用水平不高,一些具有典型意义、区域特色、突出亮点的文化“明珠”,尚未有效融合提升。

4. 诗路文化社会认知和宣传展示尚显不足。诗路文化带的学术理论研究不足,与周边省市文化深度合作不够,群众对诗路文化带的概念比较陌生,品牌宣传尚未形成合

力,在国际国内的品牌号召力和文化影响力不强。

二、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积极开展文化浙江和“四大建设”行动,以“诗”串文(文化)为主线,以“诗(诗词曲赋)”为点睛之笔,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打造四条诗路文化带,着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物化和升华,着力彰显诗路文化的重大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和时代价值,高质量建设蕴含“诗心自在、画境天成,浙学精义、东方意蕴”文化精髓的华夏文明弘扬发展示范区,在山水与诗情中绘就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历史、保护优先。始终坚持把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放在首要位置,切实树立最少干预、科学保护、预防在先和合理适度利用等科学保护理念,保护与展示最真实的历史文化脉络,最大程度保持诗路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2. 统筹谋划、凝聚合力。始终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统筹谋划、统筹布局、统筹协调,加强政企联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沿线各地开展文化研究、保护、利用和产业发展,实现区域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品牌共树,凝聚全省共襄文化繁荣的强大合力。

3. 文化引领、创新驱动。始终坚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不断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推动文化艺术、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文化教育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绿色发展、融合开放。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多规融合、业态融合、产城融合、区域融合,充分衔接国家“一带一路”,推动人文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浙派文化的世界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战略定位。

1. 传颂浙学深厚底蕴的魅力人文带。诗路阐释了浙学精义,是浙学的重要支撑,是浙江文化的重要依托,凝聚了浙江人民求真务实的创造精神。要全面保护诗路历史文化遗存,充分发挥浙学滋养浙江生命力、催生浙江凝聚力、激发浙江创造力、培植浙江竞争力的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的浙江精神,激励浙江人民永不自满、永不停歇,着力打造传颂千年、根植当代的魅力人文带。

2. 串联浙江诗画山水的黄金旅游带。诗路以水系(古道)为纽带,以诗词曲赋为特

色,有机串联文化名山、名城古镇。通过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系统谋划一批山水观光、文化体验、滨海度假、休闲生态、红色教育等优质旅游产品和线路,整合形成一批百万级、千万级景区,着力打造具有东方意韵、国际影响的黄金旅游带。

3. 树立“两山”实践标杆的美丽生态带。诗路以名篇巨著向世人展现青山巍峨、绿水环绕、燕语莺啼的生态画卷。要加大力度守护好浙江的绿水青山,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将各类开发活动控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使山水与城乡融为一体、自然与文化相得益彰,着力打造全国践行“两山”理念的生态示范带。

4. 聚焦高质量发展的富民经济带。诗路以特有历史风物引领沿线人民群众不断提升发展内涵。通过挖掘和培育历史经典、文化创意、休闲康养、非遗体验、特色物产等产业,开辟增收致富新路径,促进浙西、浙南加快发展县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均衡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

5. 推动国际文化交流的合作开放带。诗路以诗文和浙学向世界展示了浙江的文化魅力。通过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推进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更好向国际社会展示浙江文化魅力和发展成就,打造更具深度和广度的合作开放带。

(四)发展目标。

1. 以四条诗路串联形成浙江文化精华之“链”,保护传承优秀文化,讲好浙江故事,展现浙学文化魅力,将华夏璀璨文明汇流成河,充分展现咏史怀古诗般的韵味,走出一条世代传承的文化自信之路。

2. 以四条诗路串联形成浙江诗画山水之“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发掘“珍珠”、打造“高地”,将秀美山水串“珠”成链,织成绿毯花海,充分展现山水田园诗般的意境,走出一条绿色生态文明之路。

3. 以四条诗路串联形成浙江全域发展之“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城乡、区域之间的均衡发展,推进富民强省建设,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展现励志壮怀诗般的气魄,走出一条勇立潮头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力争到 2022 年,列入各类世界遗产达到 15 处,创建省诗路文化“明珠”100 个,设立诗路文化展示和创作基地 1000 个,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达到 5600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达到 5800 亿元,健康产业增加值达到 4500 亿元。

展望到 2035 年,全面形成诗路沿线自然、城镇、乡村、文化和谐共生的发展态势,诗

路文化带在国内外形成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成为“诗画浙江”最靓丽的文化旅游风景线。

表 2 诗路文化带发展主要目标

类型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文化 保护 传承	列入各类世界遗产(或世界遗产预备清单)(处)	11	13	15
	省诗路文化“明珠”创建数(个)	—	50	10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数(项)	886	950	1000
	省级生态文化基地数量(个)	179	200	300
	省级以上诗路研学基地数量(个)	—	30	50
诗路 聚落 提升	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城数量(个)	20	25	30
	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镇数量(个)	81	90	100
	传统文化类特色小镇数量(个)	—	50	100
	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144	170	200
	修复重点森林古道数量(条)	—	20	50
重点 产业 培育	旅游业增加值(亿元)	4391	4900	5800
	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亿元)	—	4700	5600
	健康产业增加值(亿元)	3434	3900	4500
	设立诗路文化展示和创作基地数量(个)	—	500	1000

三、空间形态

(一)“一文”——塑造诗路文化具象形态。由大运河、曹娥江、椒江、楠溪江、瓯江、兰江、婺江、钱塘江等主要水系、古道和现代交通合围而成,以晋唐以来诗人行迹、水系交通、浙学学脉、名城古镇、遗产风物为主要特征,形似金文字形“𠄎”(“文”)的诗路文化版图,勾勒形成浙江新时代文化生态长廊,千年之“文”之魂深深镌刻在浙江发展的大地上,成为文化强省建设的形象语言和具象符号,丰富了浙学内涵。

专栏 1 诗路文化版图具象形态——“𠄎”(“文”)

“文”字形的诗路文化版图,留下了晋代王羲之、谢灵运游历归隐,历代诗人探访剡中名山,溯钱塘江谒严陵钓台,赴睦州论诗的足迹,李白《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诗篇对这一历史行迹作了形象的描述,勾画出历代诗人游历浙江的行迹图。

“文”字形的诗路文化版图,沟通了大运河、钱塘江、富春江、婺江、曹娥江、甬江、椒(灵)江、楠溪江、瓯江等主要水系,与浙江现代交通体系主要骨架相吻合,沪昆(浙江段)—金丽温—杭绍台—杭甬构成高速铁路主骨架,沪杭甬—甬台温—金丽温—杭衢构成高速公路主骨架,将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瓯江山水诗路四条诗路串联起来,勾画出诗路文化带的水系交通图。

“文”字形的诗路文化版图,孕育了浙学文化光辉,尤其是宋元以来理学主要学术思想汇聚于此,有著名的金华学派、永康学派、永嘉学派、浙东经史学派,朱熹、吕祖谦、陈亮、叶适、王阳明、黄宗羲等名儒大师曾在此游历治学论道,是浙学文化的孕育地和精华区,勾画出诗路文化带的浙学学脉图。

“文”字形的诗路文化版图,串联了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临海市、龙泉市等十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建德市、余姚市、永嘉县、海宁市、嵊州市、新昌县、天台县等文化名镇,以及湖州南浔、绍兴安昌、富阳龙门、仙居皤滩等一批古镇,勾画出诗路文化带的名城古镇图。

“文”字形的诗路文化版图,体现了浙江人文风情,拥有历代文人雅士青睐的丝绸、黄酒、火腿、瓷器、茶道、制纸、宝剑、刺绣等经典技艺,更有越剧、婺剧、瓯剧等经典戏曲,以及传颂千百年的名著典故、民俗风物和名人轶事,勾画出诗路文化带的遗产风物图。

(二)“四带”——建设四条诗路文化带。以具有典型山水形态、诗词篇章的四条诗路作为重点打造的文化带,这四条诗路基本贯穿了浙江全域,每条诗路都展现了独特的诗人行迹图、水系交通图、浙学学脉图、名城古镇图、遗产风物图,构成文化强省建设的四条“金丝带”。要突出“四条诗路”的文化地理特征,通过诗路的主题印象塑造(重点文化形象品牌塑造)、文化故事整理(名人名作名山名水整理)、重点景区呈现(打造若干千万级别景区)、特色艺术代言(诗词书画曲艺经典再现)、重大活动升华(设计系列文化主题活动)、重大项目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等,全面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

1. 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主线沿曹娥江—剡溪—椒(灵)江,包括宁波(奉化、余姚)—舟山支线,覆盖宁波、绍兴、舟山、台州等部分行政区域。自浙东运河转道古剡溪是名人雅士探访佛宗道源的求慕朝觐之路,王羲之《兰亭集序》、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孟浩然《越中逢天台太乙子》等名篇,吟诵了古越风情和灵山秀水。

2. 大运河诗路文化带。主线沿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浙东运河,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域为核心,包括江南运河、浙东运河,覆盖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行政区域。大运河是历代诗人寻迹江南的重要文化水脉,张志和《渔歌子·西塞山前白鹭飞》、白居易《忆江南·江南好》、柳永《望海潮·东南形胜》等名篇,勾勒了江南古韵和丝路盛景。

3. 钱塘江诗路文化带。主线沿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兰江—婺江—衢江,包括浦阳江支线、义乌江至东阳江支线、新安江至安徽黄山市支线,覆盖杭州、金华、衢州、海宁市和诸暨市等行政区域。经钱塘江溯游而上是浙闽赣皖四省通衢水运要道,孟浩然《宿建德江》、苏轼《饮湖上初晴后雨》、李清照《题八咏楼》,黄公望《富春山居图》等诗文名篇、传世画作,其诗情、哲思、画意绵延古今,承载了“浙”文化的精华。

4. 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主线沿瓯江—大溪—龙泉溪,包括楠溪江—温瑞塘河支线、松阴溪支线,覆盖温州、丽水部分行政区域。瓯江、楠溪江是逸行山水之地,是中国山水诗的发源地,谢灵运《登池上楼》、沈括《雁荡山》、袁枚《大龙湫》等名篇佳作,开启和陶铸了瓯江山水诗路,展现了烂若披锦的瓯越文化风情。

专栏2 四条诗路文化主题印象塑造和重点项目

1. 浙东唐诗之路印象塑造——“兰亭流觞,天姥留别”

依托沿线东山、会稽山、天姥山、天台山、四明山等文化名山资源,书圣故里、谢安故里、阳明故里、鲁迅故里等名人故里(故居),大佛寺、十九峰、天台山、神仙居、临海古长城等重点景区,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岱山岛、石浦—檀头山岛、花鸟岛、嵊泗列岛等沿海岛屿,串联打造集名人名作、佛宗道源、地方民俗、海岛风情、特色美食于一体的人文精品主题线路,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诗词、文学、书法等文化作品,创作集成2—3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诗路文化山水实景演艺产品,展现“自爱名山入剡中”“逍遥白云外”的文化吸引力。

重点实施新昌天姥山保护开发、天台山景区提升、神仙居景区扩容提质、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阳明故里”文化街区、宁波梁祝文化园、普陀观音文化园、石浦古城、森林古道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普陀山—朱家尖、绍兴古城—鲁迅故里、天台山、神仙居、台州府城、大佛寺—十九峰、溪口—滕头景区成为千万级景区(集群),重点培育萧山湘湖、宁波东钱湖、舟山普陀国际、象山松兰山成为千万级旅游度假区。

2. 大运河诗路印象塑造——“千年古韵,江南丝路”

依托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展现的水工科技、漕运文化、传统民居、河道风貌,良渚文化、河姆渡文化、古越文化、马家浜文化等历史遗迹,杭州、嘉兴、绍兴、塘栖、慈城、南浔、安昌等运河名城古镇,全面展现“一湾碧水枕千家”的诗路印象,“革命声传画舫中”的红船启航地形象,凸显大运河活态遗产独特的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

重点实施京杭大运河·杭州段景区、大运河古镇群、南湖红色景区、浙东运河博物馆、浙江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等一批重点项目,提升京杭大运河杭州段、太湖南岸古镇群景区、乌镇景区等现有千万级景区群发展,重点培育莫干山—下渚湖、兰亭—柯岩风景区、天一阁—月湖、太湖龙之梦乐园、太湖旅游度假区、鉴湖旅游度假区等成为千万级以上景区(集群)、度假区。

3. 钱塘江诗路印象塑造——“风雅钱塘,百里画廊”

依托钱塘江上下游沿线的名城、名江、名湖,南宋文化、新安文化、徽文化、婺文化等呈现的名人名学,杭州南宋皇城、严州古城、衢州古城、婺州古城、兰溪古城、盐官古城等古城遗迹,佛道、诗词、金石篆刻、地方戏曲、围棋、斗牛、瓷器、茶道、黄酒、根雕等独特文化遗产,打通关键水上节点,开发以“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兰江—婺江—衢江”为主线的经典“水上诗路”人文精品主题线路,串联沿线名城、名镇、名山、名湖,展现“沙溪急、霜溪冷、月溪明”“远山长、云山乱、晓山青”的诗情画意的诗路印象。

重点实施钱塘江三江两岸水上旅游廊道、富春山居诗路文化综合展演与体验区、梅城严州古城保护、千岛湖临湖地带综合整治、钱塘诗路文化名镇群建设、婺州古城—金华八咏景区建设、衢州古城—烂柯山文化传承、金衢古村落古民居抢救工程、千年森林古道诗(路)长廊建设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杭州清河坊历史街区、京杭大运河(杭州)、金华婺州古城景区、衢州南孔古城景区成为千万级景区,推进湘湖旅游度假区、千岛湖旅游度假区成为千万级旅游度假区。

4. 瓯江山水诗路印象塑造——“山水诗源,东南秘境”

依托百里瓯江山水和东南沿海岛屿,楠溪江、雁荡山、古堰画乡、缙云仙都、云和梯田等名山胜景,江心屿、洞头岛、南麂岛、铜盘岛等海岛风光,大济、屿北、官桥、张溪、林坑等特色古村,龙泉青瓷、龙泉宝剑、木拱廊桥、青田石雕、黄杨木雕、木活字印刷、泽雅屏纸、温州瓯塑等特色非遗技艺,展现“云日相辉映,空水共澄鲜”的灵秀山水诗路印象。

重点实施雁荡山、楠溪江、江心屿、古堰画乡、缙云仙都、云和梯田、刘伯温故里等景区提升工程和沿瓯江绿道工程,推进遂昌汤显祖戏曲小镇、缙云西寮休闲养生旅游度假中心、瓯江旅游综合体、楠溪江云上度假旅游区、廊氤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洞头半屏海洋旅游度假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培育雁荡山—楠溪江、古堰画乡—缙云仙都等景区成为千万级景区群。

(三)“十地”——发展十个区域文化高地。以诗路文化带当中区域文化鲜明、经济实力较强、人口空间集聚、辐射带动明显的城镇文化圈为重点,打造十个区域文化高地,形成“以面提线”的效果。

1. 江南运河文化高地。以千年古韵为脉,诗篇鸿著为魂,水乡古镇为体的江南文化精品地,体现了水墨雅致、含蓄内敛的文化特质。主要是京杭运河浙江段,包括杭州、湖州、嘉兴等平原水乡地区,拥有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乌镇、南浔、西塘、新市等江南水乡古镇,以及京杭大运河、西湖、太湖溇港、桑基鱼塘等世界遗产。

2. 钱江潮涌壮怀地。以闻名全国的潮文化和海塘文化为特色,体现了不畏风险、勇立潮头的文化特质。主要沿钱塘江杭州、嘉兴、绍兴段,有“滔天浊浪排空来,翻江倒海山可摧”的世界第一涌潮景观,以及钱塘六和塔、历代海塘遗址、盐官古镇等历史文化遗存。

3. 古越文化高地。以古越风情、诗词歌赋、书画戏曲、酿酒品茶等古越地经典文化为特色,体现了批判求实、学以致用千年古越文化特质。主要沿浙东运河,经过绍兴越城、柯桥、上虞,余姚市,有绍兴古城、鉴湖、兰亭、若耶溪、禹陵、会稽山等被历代诗词名篇描绘的经典文化载体。

4. 海上诗路启航地。以海洋文化、佛教文化、书院文化、商贸文化为特色,体现了开放包容、运济天下的文化特质。主要包括宁波市区、温州市区、舟山市区、宁海县、临海市等,主要有天一阁、月湖、天童寺、普陀山、台州府城、定海古城、龙兴寺、望海楼等历

史人文和自然景观,是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地和启航地。

5. 宋元婺学文化高地。以论学释道、博纳兼容、江南邹鲁为特色,体现了义利并举、经世致用的文化特质。包括婺江、兰江、武义江、义乌江等沿线的金华市、兰溪市、东阳市、永康市等,是宋元之际的全国学术中心,诞生了著名的金华学派、永康学派,以及永嘉学派等,有金华山、八咏楼、兰溪古城、诸葛八卦村、永康五峰书院等历史文化古迹,以及一批知名历史书院和古村祠堂。

6. 南孔文化圣地。以弘扬南孔儒学文化、传承多元民俗文化为特色,体现了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文化特质。主要包括衢州市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等,有孔氏南宗家庙、北门街、水亭街、烂柯围棋仙地等核心历史文化古迹,还有不同时期的书院和一批宋明古塔、古渡、古驿、古民居、古村落。

7. 富春山居诗画胜地。以新安文化、钱塘江诗词文化、书画文化为特色,体现了山高水长、诗心自在的文化特质。包括富春江、新安江沿线的杭州富阳、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等地,有严子陵钓台、梅城古镇、九姓渔村、三江口等自然和文化景观,实景展现富春山居图。

8. 佛道名山文化胜地。以名山文化、佛道文化、诗词文化为特色,是古代文人隐居和游历浙东的主要区域,是我省佛道文化的典型代表,覆盖古剡溪沿线及附近的宁波奉化、余姚市、新昌县、嵊州市、天台县等地,拥有天台山、四明山、天姥山、雪窦山等文化名山,国清寺、大佛寺、雪窦寺等名寺古刹。

9. 中国山水诗发祥地。以瓯越文化、诗词文化、现代商贸文化为特色,是中国山水诗的发祥地,主要包括楠溪江及瓯江下游沿岸的温州市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拥有楠溪江、江心屿、雁荡山等自然和人文景观。

10. “两山”生态文化萌发地。以生态文化、书画文化、农耕文化展示为特色,主要包括安吉县,丽水莲都、龙泉市、云和县等地,是“两山”理念的萌发地、生态文明的示范地,拥有安吉大竹海、莲都古堰画乡、龙泉大窑古遗址、青田石门洞、云和梯田、遂昌南尖岩、松阳古村落等自然人文景观。

(四)“百珠”——培育百个特色文化明珠。以在诗路文化带中,被历代诗词所传颂、具有鲜明文化主题但又散布在各地的点状区块为重点,打造文博古迹、美丽非遗、名城古镇(村)、山水及海洋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农耕及工业遗址等六大类百个特色文化“明珠”,形成“百花齐放”格局。

1. 文博古迹类。以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和文化遗址为核心,包括古桥名刹、名楼书

院、文化博物馆及配套展示体验和研学设施组成的文化“明珠”。有杭州拱宸桥—大运河博物馆群、金华八咏楼—侍王府、温州江心屿、宁波天一阁、天台国清寺等一批典型古迹。

2. 美丽非遗类。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创新为重点,围绕本地列入国家非遗名录、能够代表浙江地域文化的非遗项目,建设非遗保护研究和传承展示平台。有嵊州越剧文化、桐乡蚕花文化、东阳木雕文化、龙泉青瓷文化、青田石雕文化等一批典型非遗集聚展示载体。

3. 名城古镇(村)类。以历史建筑保护和旅游综合开发为重点,依托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传统古村落,打造一批融合古建筑保护、文化遗址、非遗风俗、文化研究、文创产业等内容的综合性或专题性文化平台。有绍兴古城、富阳龙门古镇、宁海前童古镇、江山廿八都、兰溪诸葛八卦村、永嘉芙蓉村、松阳老城、龙泉溪头村,以及国家和省级历史街区等一批典型文化聚落。

4. 山水及海洋文化旅游类。依托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5A、4A级景区,以及其他比较有特色的景区,打造一批以观光、休闲、体验和山地运动为特色的旅游精品线路。深入挖掘我省沿海海岸风光、海滨景观、海水世界等资源,打造一批海滨度假、沿海观光、海洋运动等平台。有桐庐富春江—严子陵钓台、新昌天姥山—大佛寺、天台石梁—国清寺、温州雁荡山—楠溪江、四明山—溪口、龙泉凤阳山—百山祖、普陀山—朱家尖、洞头—南麂岛等一批全国知名景区。

5. 文化创意产业类。以重要文创产业发展基地为核心,打造一批融合文化产业发展、文化艺术创作、文化交流合作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业平台。有杭州之江文化产业带的之江发展核(之江文化中心、数字文化产业园、艺创小镇、云栖小镇等)、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横店影视产业集聚区、象山影视城、舟山观音文化园等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

6. 农耕及工业遗址类。以弘扬浙江优秀农耕文化为重点,围绕本地列入世界重要农业遗产、灌排遗产和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农业生产系统和农家特色小吃,打造一批集研究、展示、旅游、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农耕文化平台。以近现代以来形成的一批工业遗址为基础,保留产业历史文化脉络,形成一批工业遗址文化平台。有湖州桑基鱼塘系统、龙游姜席堰、西湖龙井茶文化系统、绍兴黄酒工业遗址、温州鱼产品加工等一批工农业发展历史遗存。

通过以主要水系、古道和现代交通体系为纽带,以文化名山名城为节点,充分衔接

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诗路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管控,打造“一文含四带,十地耀百珠”的诗路文化空间形态。

四、主要任务

(一)诗路遗存挖掘保护工程。两浙文化是江南文化的杰出代表,自然山水与人文艺术相辅相成,创造出灿烂的诗路文化,形成丰富的文化样态,新时期需要加强诗路文化挖掘和阐释,建立科学保护、传承创新、全民共享的遗产保护体系,提升文化遗产的展示传承水平、管理技术水平,着力打造全国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区。

1. 诗路探研:系统开展诗路文化挖掘研究。以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为主体,发挥浙学研究专长,集合省内外科研力量,建设省诗路文化研究院和若干研究基地。加强诗路沿线诗词书画作品和文化名人的挖掘、整理和研究,编撰出版研究成果,打造“浙江诗路”系列丛书。实施好第二期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加强对诗学、戏剧、书法、绘画、音乐、服饰、茶叶、丝绸、青瓷、中医药等专门史的研究。组织四条诗路文化专题研究,进一步理清诗路产生与发展的史脉、文脉。支持诗路沿线地方联合国际国内学术研究机构 and 地方学术力量,围绕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古越文化、钱塘江文化等诗路“十地、百珠”建设,形成一批系统的研究成果。

2. 古迹钩沉:加强沿线文物古迹发现发掘。在“三普”名录基础上,重点对诗路水利及交通遗迹(古运河、古驿道、古桥梁、古纤道、古堰坝、古渡口)、名士居所遗迹(古建筑、古书院、宗祠家庙)、佛宗道源遗迹(古寺、古观、古庙、古塔),以及书画、瓷器、古籍等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现状进行排摸,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理。加强对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文保单位抢救修缮。建立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编制诗路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做好古城古镇古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保护规划,始终将科学监测和日常保养作为文物保护最重要、最基本的手段。围绕诗路文化,开展一批主动性考古项目调查。鼓励组织开展世界遗产基础研究项目,加大向国际组织申报农业、水利灌排、工业遗产等单项遗产。

3. 文脉守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大诗路沿线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力度,制定实施《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等,对浙派古琴、中国篆刻、二十四节气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开展“3+N”保护行动,深入推进诗路范围内省级以上非遗项目“八个一”保护措施。加强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区保护实验区建设,支持以市县为单位,对区域内非遗项目开展整体性保护。以传统手工艺项目为重点,深入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扩大

传承人队伍规模和技能水平。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通过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设非遗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省级非遗体验点等方式，促进传统文化与现实生活相融合。到2022年，列入省级非遗项目数达到1000项。

4. 文化重光:多形式多载体推进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谋划推进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浙江方志馆等一批文化设施建设,鼓励诗路沿线市县建设专题博物馆、非遗展示体验馆和城镇历史文化街区等,支持各级博物馆设计和布置诗路文化主题展。在湖州、桐庐县、建德市、永嘉县、新昌县、天台县等诗路重要节点,指导和布局一批诗路文化专题博物馆。高标准建设一批国、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在确保文物本体和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一批诗路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不断创新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博物馆,积极建设城市休闲文化街区、非遗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

5. 诗路新颜:建设“数字诗路”大数据平台。基于地理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整合四条诗路文化基础数据和资料并逐步数字化,建设“数字诗路”大数据平台和数字博物馆,设计“诗人行迹”“诗路遗迹”“诗路论学”“诗路风物”“诗路风景”等子系统,在文化教育、文创产业、智慧旅游等领域推广应用,实现政府部门、学术机构、社会公众对诗路文化的信息查询、知识普及等功能。提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技术水平,深入推进文物平安工程,探索文物保护科技协同创新路径,突破一批文物保护的关键技术。

(二)诗路文化产业振兴工程。诗路是文学之路,心灵之路,更是文明之路,体现着人民生生不息的文化创造力,创造了璀璨夺目的文化遗产。新时代尤需激活文化创新基因,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行动”“传统戏剧保护振兴计划”,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构建诗路文创产业体系,推动诗路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传下去。

1. 推陈出新: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以省级非遗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的传统工艺项目,先行建立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深入挖掘茶叶、丝绸、黄酒、中药、木雕、根雕、石刻、文房、青瓷、宝剑、竹编等历史经典产业文化内涵,打造一批传统工艺全国知名品牌,建设杭州丝绸、湖州竹艺、东阳木艺、龙泉瓷艺、永康五金工艺、开化纸艺、青田石艺等一批诗路创意设计研发中心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文创产业集群,支持特色小镇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支持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立传统工艺研创中心和工作站。推动传统工艺产品与旅游市场结合、与展会活动结合、与电商平台结合,拓展营销渠道。组织非遗传承人对话设计师、对话文化企业等活动,不断提升传统工艺设计、制作与衍生品开发能力。

2. 古戏新唱:创新传统戏剧平台和载体。推广嵊州越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传统戏剧的有效做法,对婺剧、瓯剧等诗路沿线分布较广的地方特色戏剧,通过文化园、特色小镇、戏剧下乡等多种载体,加快与文化旅游、影视动漫等产业融合发展。搭建传统戏剧与新媒体对接平台,开设戏曲数字频道,组织制作《浙江传统戏剧非遗项目微纪录片》《浙江戏剧名家》等纪录片。做好“中国越剧艺术节”“浙江省传统戏曲演出季”“浙江好腔调”“李渔戏剧节”等传统戏剧品牌活动,鼓励以异地巡演、电视展播、网络直播等形式,引领浙江传统戏剧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大力培育戏剧演出市场,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多方参与、供需对接的传统戏剧演出交易平台。

3. 印象诗路:打响诗路文化演艺品牌。依托天台山、天姥山、富春江、江心屿、南太湖等有代表性、有舞台搭建条件的景区,联合国内外优秀导演团队,创作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诗路山水实景演出项目,打造诗路文化演艺核心品牌。支持各地结合自身文化资源和旅游发展,联合文化机构和团体,创作诗词朗诵会、诗路交响乐、诗歌文化节等一批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演艺精品。鼓励古城、古镇、古村和 4A 级以上景区打造文化演艺节目,展现传统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民俗等独具地方魅力的非遗项目。支持有实力的演艺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演艺业全产业链发展。

4. 古艺新诠:创作诗路影视动漫品牌。引导和扶持一批以诗路为主题的影视产品,以知名影视制作机构为主体,发挥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等高校学科资源优势,开展“1 部电视剧、1 部电影、1 台综艺节目、1 个系列纪录片”影视精品创作,谋划提升一批诗歌、曲艺、影视创作外景地。加强对诗歌、剧本、词曲、文学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的扶持,培育一批富有活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影视、曲艺制作企业和工作室。以谢灵运、李白、苏轼等诗路文化名人以及越剧、南孔等文化符号为原型,设计创作诗路动漫形象系列产品“诗路家族”,加强动漫影视作品、游戏、玩具、场景、生活用品等衍生产品开发,积极在中国国际动漫节等平台大力推广。

5. 产业生长:壮大重点文化产业品牌。加快发展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表演、文化艺术培训,促进传统文化与创意融合、与技术融合。支持发展工艺美术设计、文化品牌设计等专业设计服务,依托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加强建筑设计、环境规划设计、乡村文化景观规划与设计、旅游规划、服装设计等学科专业支撑。打造绍兴黄酒、浙江绿茶、舟山海洋文化等一批知名文化产业中心、发展平台和品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小镇、文玩创意产业街区、美食文化街区、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

(三)诗路文化旅游精品工程。文化为魂,旅游为体,以诗人行踪为线索,追忆古镇风华,寻境古道古驿,探访佛宗道源,隐身葱郁林海,在欣赏自然美景中谈诗论道研学,拾趣名人逸事,通过自驾探胜、休闲康养等方式,品尝诗路美食,加深非遗体验,使“诗与远方”合二为一,着力谋划一批旅游精品,打造省域文化旅游大景区。

1. 全域格局:强化线路串联,开发诗路旅游拳头产品。促进名山秀水与诗词名篇的有机结合,瞄准旅游新消费、新体验,重视人的参与,推进诗路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体验型转变。谋划绘制诗人行踪、古镇风华、古道探境、佛宗道源、书院论学、东海拾遗、非遗体验、自驾体验、休闲康养和诗路美食等一批文化旅游精品主题线路。鼓励旅游公司结合十大精品主题,设计“诗人寻踪游浙江”“千年古韵觅江南”“我在浙里品非遗”等系列诗路特色精品线路,开发若干条体现诗路文化的入境旅游线路。积极丰富传统节庆和赛事产品,创新深化夜间旅游产品,有序开发避暑度假和冬季旅游产品,构建全时全季旅游产品结构。

2. 诗意服务:强化服务串联,加快公共服务全面升级。推进旅游的便捷性与诗路的美观性合一,整合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等服务设施,加强主要旅游目的地交通枢纽、旅游步行街区及3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客集中区域的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满足自驾游市场需求,在主要旅游交通干道、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规划建设100个自驾车房车停靠式和综合营地。按照国际化标准,制定推出旅游公共服务建设规范和质量服务标准,加速景区内道路、停车场、慢行系统、交通标识、汽车充电桩、手机充电站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新一轮厕所革命。切实发挥省市县三级旅游应急指挥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专业化紧急救援体系。

3. 诗路平台:强化信息串联,开启智慧旅游全新时代。推动旅游与公安、交通、气象、通信等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衔接共享,深化“诗画浙江”旅游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探索开发景区虚拟体验、行程制定推荐、景区客流预警、产品预约和支付、景区精准定位、景区智能停车功能模块。加快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诗路文化驿站等平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景区主要节点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全面加强景区景物二维码动态导览建设,探索开发支持多国语言的语音讲解系统,即时向游客呈现智慧化载体平台和展示窗口。

4. 诗画浙江:强化品牌串联,创新诗路品牌营销体系。加快“诗路”品牌的研究、建设与传播,培育“诗路十地”子品牌,在国内外重大经贸、文化、体育、旅游等活动中统一使用,不断丰富“诗画浙江”整体品牌形象。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营销体系,探索建

立省市两级的政府旅游新闻发布制度,深化与国内外主流网络平台合作,探索微博、微信、微视频、数字旅游、影视植入等新技术渠道。构建政府资源与企业、省级和地方的整合途径,促进旅游品牌形象传播与产品营销的高效联动,推出跨区域多样化的诗路优惠联票和旅游套餐,探索建立政府和企业层面的入境旅游合作机制与补贴政策。

5. 精品淬炼:强化产业集聚,推进诗路核心平台建设。围绕诗路“百珠”创建,增加诗路文化内涵植入,着力推进一批人文自然风情独特 4A、5A 级旅游景区建设,以天姥山、天台山、雁荡山、江郎山等为重点,推进旅游景区提质增效,打造若干个在国内外更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能级景区群。高标准建设一批海滨、山居、温泉等不同主题国际一流的旅游度假区,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5 个以上。串联布局一批以文化体验、休闲旅居为主要功能的诗路文化驿站,加快沿线市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历史文化街区等建设,把诗路文化驿站打造成新时期文化旅游集聚发展的新载体。

专栏 3 诗路文化旅游十个精品主题

1. 诗人行踪。主要以历代诗人颂诵山水名篇佳作为线索,打造一批诗人寻踪线路。
2. 古镇风华。主要以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古镇为线索,打造一批古镇精品线路。
3. 古道探境。主要以现存的历代古道古驿古渡口为线索,打造一批古道古驿线路。
4. 佛宗道源。主要以佛学道学儒学文化名山发端为线索,打造一批名寺名观线路。
5. 书院论学。主要以宋元明清论学释道明理经世为线索,打造一批书院名楼线路。
6. 东海拾遗。主要以海上丝路海天佛国历史遗迹为线索,打造一批滨海风情线路。
7. 非遗体验。主要以体验性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线索,打造一批非遗体验线路。
8. 自驾体验。主要以登山探险溯溪觅胜户外露营为线索,打造一批风情休闲线路。
9. 休闲康养。主要以自然生态产品中医康养身心为线索,打造一批生态康养线路。
10. 诗路美食。主要以各地特色名吃名品名店名厨为线索,打造一批诗路美食线路。

(四)诗路名城古镇(村)提升工程。在诗路名城古镇古村文化形态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小城镇整治和乡村振兴,有机植入诗路文化元素,营造宜人宜居的文化景观,提供闲情雅致的生活方式,使都市繁华与乡村静谧生活合一,构成诗路人生的丰满样态。

1. 诗意名城:提升文化名城的诗路内涵。加强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临海市、龙泉市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诗路文化空间的保护和展示,将诗路的文化内涵赋予城乡建设,形成传统文化与便捷人性化的服务相结合的新旅游体验生活。通过名城中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诗路文化遗产馆的展示、演艺节目与活动的

开展,形成诗路文化的主要展示平台。在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设计、旅游开发等各类城市开发与建设活动当中,紧密结合诗路文化,提高当地居民对诗路文化的认同感,让城市居民同享诗路文化带建设成果,提升一批文化内涵丰富、居民认同感高、生活品质优越的诗路文化名城。

专栏 4 诗路国家文化名城提升目标及内容

诗路名城	提升目标及主要内容
杭州	<p>七大古都之一,以“东南名郡”著称于世,应发挥国际知名城市的重要地位、三条诗路文化带交汇城市的重要作用,以及率先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的先发优势建设诗路文化名城。继续加大抢救历史碎片的力度,重塑祥符桥历史文化街区等传统风貌街区,推进杭派民居展示。挖掘保护以胡庆余堂为代表的六大中医中药遗产。深入挖掘官河历史沿革和乡土人情,打造以文化旅游、步行街区体验、小型主题博物馆集群为特色的官河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承皇家古韵、揽市井风情”的南宋文化体验中心。推进皋亭山综合旅游开发,整治沿线民居,建设游步道,建设古运河文创基地工程和配套设施。综合保护与整治大运河和古纤道,建设客运码头、接待中心、游轮设施,建设综合绿道网络和驿站。推进钱塘江古海塘保护,建设古海塘遗址公园、古海塘绿道、钱塘江博物馆。积极举办河上龙灯胜会、钱江观潮、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盛会,筹办大运河音乐会、钱塘江系列诗会(以钱塘潮、富春山居等为主题),录制大运河系列影视节目。以诗路建设助推杭州拥江发展,领跑最宜居城市,以城市建设打造诗路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合之城,诗路文化与国际文化交流之城。</p>
宁波	<p>“四望皆明,海定波宁”,作为中国大运河南端出海口、“海上丝绸之路”东方始发港、坐拥古今名山四明山和最早的私家藏书阁天一阁等,应发挥名山名港名楼的历史优势,通江达海的地理优势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外部优势建设诗路名城。建设河姆渡大遗址公园,推进丈亭老街、府前路、武胜门、保庆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整治龙泉山历史文化风貌区。修复和建设渡口等水岸文化景观,包括打造六塘河文化带、修复斗门老闸、城山古渡口等古渡口,修建湖塘江、姚江、慈江等水岸休憩廊道。推进国家“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国家江海联运中心和国际港口名城建设。筹办“梁祝”“十里红妆”系列七夕活动,举办“三月三、踏沙滩”、船灯舞等祭海活动,筹办四明山诗会和海上诗会等诗词活动,打造诗路文化与丝路文化的交融之城。</p>
温州	<p>“瓯越名郡,山水诗源”,应围绕山水诗发源地、南戏故里、永嘉学派发祥地、百工之乡、南宋通商口岸和数学家摇篮建设诗路名城。推进瓯江流域整治工程,全面提升江心屿作为“中国诗之岛”的重要平台功能,推动江心屿整体保护和利用。整治提升温瑞塘河,推动沿河景观提升,建设休闲、旅游、养生、文化创意为一体的综合城市平台。建设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与塘河沿岸非国有博物馆群,提升谢灵运纪念馆、南戏博物馆、永嘉大师祖庭头陀寺、温州数学名人馆功能。抢救保护楠溪江流域古村落、古民居、传统习俗风物,筹办楠溪江“曲水流觞”诗词大会,举办中国旅游文学高峰论坛等,打造诗路文化带上山水诗的发祥地与繁荣地、瓯越文化的富集地。</p>

诗路名城	提升目标及主要内容
湖州	<p>“溇港圩田,诗书画茶”,自古有“苏湖熟,天下足”之说,应发挥自古以来形成的丝之源、笔之源、茶之源、书画圣地和“两山”理论发源地优势建设诗路文化名城。全面整治水系环境,疏浚河道,保持原有的水系肌理。提升太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功能,高品质建设滨湖生态文化产业带。建设吴兴老恒和古法酿造生态产业基地。创建余村“两山”景区 5A 级景区。筹办诗路书画大赛,举办国际生态旅游节、国际湖笔文化节、中国陆羽国际茶文化节、莫干山国际休闲旅游节、南浔魅力古镇旅游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打造诗路文化带上书、画、茶三绝集聚之地。</p>
嘉兴	<p>“土膏沃饶,慕文崇贤”,应突出江南鱼米之乡的水乡文化、潮乡文化与“红船精神”建设诗路文化名城。围绕运河水运与水乡城市特征,保护运河体系与水乡古镇,疏通整治城市水脉,凸显水城城市肌理。加快建设嘉兴运河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月河、梅湾街、芦席汇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推进子城城市客厅工程。保护与开发南湖东岸湖滨区块,形成集旅游休闲、文化创意、城市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做好马家浜文化、漕运枢纽、古镇文化等保护与利用。重办万国丝绸博览会,举办国际纺织品面辅料、纱线博览会,筹办“红船精神”学习论坛,举办钱江观潮节等节庆活动,打造诗路上的水乡明珠与红色胜地。</p>
绍兴	<p>“千年水韵,醉忆圣贤”,作为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应发挥浙东运河和唐诗之路的核心地位建设诗路文化名城。紧密结合城市建设与诗路文化挖掘,重点保护柯桥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柯城区非遗展示馆,建设浙东运河博物馆。开发建设天姥阁及越乡馆、太白梦游馆等唐代形制的建筑组群,融合唐诗文化,构筑城市展览馆、文化休闲街、名士馆、茶室、市民活动中心、城市广场、唐诗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调腔剧团团部、特色文化街区等。深入挖掘人文历史资源,定期举办以古城、运河和唐诗为主题的文化节,重点办好中国天姥山唐诗大赛、浙东唐诗之路全国摄影大赛、浙东唐诗之路越剧票友大赛、浙东唐诗之路诗歌书画大赛等有影响力的活动,建设浙东唐诗之路的精华地。</p>
金华	<p>“水通南国,百家争鸣”,作为浙学重要发源地、诗路文化带的地理中心和诗路“水脉之源”,应发挥文学、画艺、中医、百工、戏剧等多种文化元素集聚交融的优势建设诗路文化名城。建设金华市非遗馆。推进古子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三江六岸诗意图文化长廊建设和白沙溪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以及古村落、古水利设施保护,包括传统商业、官署、宗教、堰坝等多种建筑类型,成为金华市历史文化综合展示片区、城市文化休闲生活重心、城市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紧密结合古代技艺与现代创意,建设万年上山文化公园。筹办中国李渔戏剧节、中国艾青诗歌节、施光南音乐节、黄宾虹艺术奖等,打造兼容并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多彩诗路文化高地。</p>
衢州	<p>“南孔圣地、衢州有礼”,作为钱塘江源头、南孔文化的文史圣地、世界自然遗产江郎山的所在地,应发挥四省通衢的地理优势,神奇山水的自然优势和南方儒学中心的文化优势打造诗路文化名城。围绕保护古城古迹和历史肌理,以 5A 级景区创建为指引,重振古城活力、重铸古城文化、重释古城生活、重整古城生态等,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紧密结合儒家学说和现代教育,加强蒙山精舍、鹿鸣书院、包山书院等古舍书院的保护与开发,举办古式“开学礼”活动。开展水亭门灯会庙会活动,以烂柯山为基础举办世界围棋盛会,举办根雕艺术文化节、江山婺剧节、常山观赏石文化节、柯城九华立春祭等重大活动,打造诗路文化名城。</p>

诗路名城	提升目标及主要内容
临海市	“千年府城,海山仙灵”,应发挥台州府城深厚历史与灵江、括苍山和东海山水资源建设诗路名城。复建紫阳道观,提升紫阳街历史文化街区展示功能。修复台州府城东城墙遗址,复建台州府衙,建设府城亮化工程,改造提升北固山区块、巾山区块,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建设。着力打造诗路文化带上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县。
龙泉市	“春色满园,剑瓷双绝”,应充分挖掘叶绍翁、叶适等文化名人故事,发挥中国青瓷之都和宝剑之邦的重要地位建设诗路名城。推动龙泉古窑址、传统瓷匠作坊遗址、古民居等保护与平台功能提升,以“青瓷文化”为主题,打造融合青瓷文化体验、美丽乡村度假、高山休闲养生等功能的龙泉青瓷文化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剑瓷文化与诗路遗产有机结合发展城市。

2. 风情小镇:再现诗路名镇的历史气息。梳理历史事迹与历史名人,结合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打造一批诗路名镇。以小城镇综合整治和历史文化脉络复原为基础,修复历史建筑,加强人行道、地下管网、绿地、电力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加强传统城镇肌理、历史形态和空间尺度的管理,注重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展现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表现,设计维护特色房屋立面,修复历史街面。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加强游憩设施、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商业业态管理。围绕名镇特色,讲好名镇故事,打造一批诗路文化气息浓郁、代表现代慢生活的诗路名镇。结合现代诗词文化发展,创建一批新时代“诗词小镇”。

专栏5 诗路名镇及其特色品牌

地 市	名 镇	特 色 品 牌
杭 州	龙门镇	富春江畔,孙权故里
	衙前镇	官河沿岸,大衙之前
	义桥镇	里河古道,渔浦文化
	梅城镇	三江汇流,梅花映城
	塘栖镇	运河古镇、水上门户
宁 波	慈城镇	慈孝之乡,句章古城
	石浦镇	山岩入海,浙洋重镇
	前童镇	八卦水城,清流映带
温 州	岩头镇	九曲楠溪,十八金带
	磐石镇	磐屿海口,海防重卫
	沙头镇	绝壁临江,永嘉学范
	大若岩镇	十二福地,大若至简
	南田镇	刘基故里,南田福地

地 市	名 镇	特 色 品 牌
湖 州	南浔镇	古丝巨象,诗书传家
	新市镇	运河古镇,海派水乡
	双林镇	绫绢之乡,寻桥看花
	菱湖镇	渔都盛景,水乡丝画
嘉 兴	西塘镇	运河悠悠,吴根越角
	乌 镇	江南水乡,枕水人家
	盐官镇	钱江涌潮,天下奇观
绍 兴	安昌镇	水乡长廊,翻轩骑楼
	东浦镇	镜湖飞渡,酒香水乡
	崇仁镇	千年水韵,崇仁尚义
	儒岙镇	诗画天姥,幸福儒岙
金 华	佛堂镇	两岸云衢,桥浮佛镇
	芝英镇	诸应徵德,永康学风
	游埠镇	寻梦江南,千年商埠
	汤溪镇	九峰叠嶂,古婺探境
	郑宅镇	江南义门,孝义传家
衢 州	廿八都镇	仙霞古道,三省商埠
	石梁镇	山水石梁,侠骨柔肠
	齐溪镇	钱江源头,茶香小镇
	招贤镇	招贤古渡,宋诗之河
舟 山	东沙镇	徐福东渡,百年渔都
	马岙镇	千年马岙,海上文明
台 州	皤滩镇	五溪汇流,盐马古道
	括苍镇	永安溪畔,括苍古风
	桃渚镇	烽火戍卫,海上仙国
丽 水	鹤溪镇	沫鹤于溪,畚乡风情
	西屏镇	松阴水急,兰雪词丽
	碧湖镇	古堰余音,水墨田园
	宝溪乡	宜居山乡,不灭窑火

3. 诗韵古村:重塑历史文化村落的传统脉络。挖掘和保护一批文化底蕴丰厚的诗路文化古村,开发一批农业特色村落,以特色农业渔业+观光旅游,打造“一村一名人、一村一首诗”的诗路名村品牌体系。加强诗路村落规划设计,完善具有诗画浙江风韵

的江南村落景观。加强农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古树名木的保护。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推进农村厕所建设、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全面提升古村落人居环境,重现古村新风。结合大花园美丽田园建设,挖掘农耕文化,打造诗画田园,铺就诗意底色。深入结合饮酒品茗、击鼓踏歌的诗意生活方式,培育特色民宿。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复兴民俗活动,将诗路文化纳入文化礼堂建设内容。梳理良好乡风家训,开展耕读世家、书香世家等评选活动,深植传统美德,建设文明风雅诗路名村。

(五)诗路交通廊道建设工程。诗路文化是古人在水网古道中徜徉吟咏,长久凝驻而形成的文化遗产,是古人亲近自然、悠闲自在的生活方式的具象化表现。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等现代交通为主骨架,着力打通诗路快进交通体系。以森林古道网和城乡绿道网建设为重点,着力打造诗路慢行游憩体系。以诗路风景道和精华水道网建设为重点,串联形成诗路“文”字形的核心景观带,近距离感受古人的文化气息。

1. 诗路捷运:构建诗路快速骨干通道网络。全面落实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美丽通道建设,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支撑,以通用航空为补充的诗路对外快速交通网络。着力打造“1 小时交通圈”,加快推进杭绍台、杭温、杭衢等高速铁路建设,推进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改造等高速公路“瓶颈路”项目建设,有序发展“通用航空+旅游”,着力完善快速交通网络,提升诗路文化带对外快速通行能力。

2. 泛舟江海:提升诗路重点水道纽带作用。加快重要水系河道整治,提升大运河、钱塘江、曹娥江、甌江、飞云江等诗路骨干水道的通航能力和景观功能。加快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推动钱塘江中上游和甌江航道建设,建设一批旅游客运码头,谋划推出沿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兰江—婺江、甌江—楠溪江—温瑞塘河—瑞平塘河、大运河等一批精华人文水道。加快内河库区客运码头、沿海陆岛交通码头、游艇俱乐部建设,改善千岛湖等湖区以及舟山群岛陆岛交通出行环境。推动建设海洋海岛文化对外窗口,发展国际邮轮等高端产品,加强邮轮港口与国际大都市之间的衔接,将宁波舟山港建成国际邮轮始发港,温州港、台州港建成国际邮轮访问港。

3. 林荫散策:建设诗路森林古道和城乡绿道。重点建设一批诗路森林古道和城乡绿道等慢生活游憩道系统。充分挖掘诗路古道景观、森林生态、历史文化、休闲运动等价值,开展古道分级保护与修复,推进路面修缮、植被修复、景观改造和服务设施提升,到 2022 年,重点保护展示诗路古道 50 条,打造一批美丽古道(见专栏 6),营造山水生态中的诗意古道。沿“四条诗路”主要水系及沿海线路规划建设 8 条滨水、沿海慢行绿

道和骑行绿道,形成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的绿色开敞空间。依托文化资源,紧密结合十条诗路文化旅游精品线建设,做好亭、台、碑等文化小品嵌入,充分体现教育、文化功能。设计具有鲜明文化特征的标识系统,结合景区、快进交通接入口和活动密集区,完善诗路驿站分级布局。

专栏6 诗路沿线重点古道

十大经典古道:1. 杭徽古道(临安),2. 马岭古道(桐庐),3. 霞客古道(宁海、新昌、天台),4. 太平岭古道(永嘉、乐清),5. 会稽山香榧古道(嵊州、柯桥、新昌),6. 武松古道(武义、莲都、松阳),7. 苍岭古道(缙云、仙居),8. 括苍古道(缙云、莲都),9. 十里杜鹃古道(遂昌、龙游、衢江),10. 畚乡古道(景宁、泰顺、文成)。

十大风情古道:1. 瞿湖林源古道(瑞安),2. 芙蓉岭古道(永嘉),3. 大会岭红枫古道(文成),4. 三滩岭古道(泰顺),5. 莫干山古道(德清),6. 上青古道(柯桥),7. 牛头山古道(武义、遂昌),8. 朱溪岭红枫古道(磐安、东阳),9. 寒山古道(天台),10. 仙永古道(仙居、永嘉)。

十大人文古道:1. 茶山古道(淳安),2. 威坪凤凰古道(淳安),3. 胥岭古道(建德),4. 九龙山古道(永嘉),5. 穹岭古道(平阳),6. 铜山岭古道(永康),7. 衢处古道(衢州),8. 东坪唐朝古道(衢江),9. 杨林古道(开化),10. 仙霞古道(江山)。

4. 诗画风情:高标准打造美丽交通风景道。结合全省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按照景观丰富、文化鲜明、富民惠民等原则,对串联诗路重要节点城镇的国道、省道进行改造提升,谋划打造6条诗路风景道。浙东唐诗之路沿线重点打造古越遗韵风景道、唐诗精华风景道,大运河诗路沿线重点打造江南水乡风景道,钱塘江诗路沿线重点打造世界遗产风景道、浙中诗画风景道,瓯江山水诗路沿线重点打造山水诗源风景道。通过加强公路周边景观设计及综合整治,丰富景观空间,建设游憩基础设施,充分体现诗路沿线自然风貌和历史人文特色,促进公路从单一交通功能向交通、自然、景观、历史、休闲、文化等复合功能转变。

5. 智慧网联:完善诗路交通服务体系。加强交通枢纽交通集散功能,注重旅游码头、铁路站场、航空港与城市公交体系的衔接,加强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和汽车连锁租赁等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强化枢纽、诗路驿站内旅游信息服务功能,改造升级枢纽内旅游信息服务系统、标识引导系统等设施,增强自驾游服务等功能。推动特色旅游交通专线发展,加强连接高等级景区的跨县域旅游交通专线布局,鼓励企业采取运游结合模式,发展新兴特色的旅游客运专线。丰富枢纽站、诗路驿站内旅游包车、宾馆、汽车租赁、餐饮、娱乐等延伸服务功能。结合旅游、交通“大数据”建设,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为诗路智慧出行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引导各类互联网平台和市场主体参与大数

据产品及增值服务开发,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等媒介,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综合信息服务。

(六)诗路生态文化综保工程。诗路文化带集中了浙江得天独厚的山水风光,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构成山水为色、文化为魂的诗画浙江意蕴。要保护好沿线自然遗存和自然风貌,系统开展钱塘江涌潮自然遗产保护,挖掘森林生态文化,改善诗路水脉的生态环境,大力推进诗路文化带生态文化的全面保护。

1. 看山是山:加大诗路沿线自然景观风貌保护。保护和修复诗路沿线山岳、森林、湿地等自然景观风貌,保护有代表性的火山岩地貌、丹霞地貌,岩溶景观遗迹、火山地质遗迹、矿业遗址、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以及古人类文化遗址,加强地质遗迹资源调查与评价,保护具有历史传承和科学价值的自然文化原生地,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打造一批高质量、有特色、有创意、文化科技含量高的自然遗产展示场馆。

2. 看水是水:全面提升诗路重要水脉环境质量。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积极开展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创建。通过实施“控源、截污、清淤、修复、活水”等措施,推进钱塘江、曹娥江、甬江等源头生态屏障地区及京杭大运河、浙东运河、温瑞塘河等平原地区的中小流域系统治理。进一步改善婺江、兰江、衢江、曹娥江、椒(灵)江、甬江、姚江等水系生态环境。做好杭州西湖、萧山湘湖、湖州南太湖、绍兴鉴湖、新昌沃洲湖、余姚四明湖、永嘉楠溪江、嵊州剡溪、绍兴平水江、杭州西溪湿地、德清下渚湖湿地、丽水九龙湖湿地、温州三垟湿地等文化名湖、名河和湿地的水环境保护,保护修复古代溇港、古堰坝、古渡口、古水闸,建设滨河(湖)生态廊道,打造水文化综合保护的示范区。

3. 涌潮申遗:系统开展钱塘江涌潮自然遗存保护。严格落实钱塘江河口涌潮资源保护相关制度,系统评价河口两岸跨河、临河及近海的重大建设项目对钱塘江涌潮的影响,实施有效保护。建设钱塘江涌潮(古海塘)宣传教育基地和文化科普平台,结合历史名人歌颂钱塘潮的诗词经典,提升自然景观的文化内涵和公众保护涌潮的文化自觉。加大沿岸古海塘、古航标等古代水利设施保护,推进钱塘江海塘及涌潮景观申报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4. 林海诗原:加强森林文化保护和科学利用。推进诗路沿线古树名木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做好相关资源普查,建立全省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森林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关键廊道与节点保护修复,重点发展珍贵彩色

森林,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选取诗路沿线生态环境良好、生态意识较强、生态文化繁荣的行政村、企业、学校、林场或森林公园进行生态文化示范点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创建具有历史记忆、文化底蕴、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的省级生态文化基地 300 个以上。

(七)诗路文化教育普及工程。诗路文化带是古代名士吟咏放歌之路、历代层累而成的文化之路,要继承弘扬历代先哲卧薪尝胆、励精图治,因势利导、敬业治水,博学多识、精研深究,兼容并蓄、经世致用,忧国忧民、为民请命等宝贵精神文化遗产,挖掘浙学人文价值,强化公众文化认知,塑造时代人文品格,提升诗路文化知名度、美誉度,增强文化自信。

1. 校园传承:加强诗路文化校园教育。构建优秀传统文化教材体系,编写和丰富浙派文化少儿读物、中小学乡土教材,助推浙江诗文编入中小学语文教材。鼓励建立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纪念馆、遗址等公共文化机构的长效机制,将诗路文化纳入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拓展性课程。在高等院校增设浙江诗词、浙派文化、浙学通识等相关课程,在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中增设浙学方向。深入开展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推进戏曲、书法等高雅艺术进校园、进课堂,规划建设省级诗路文化研学基地 50 个。进一步发挥世界各地孔子学院作用,推动在国内专业院校,港澳台和国外知名院所等建设“西泠学堂”,着力讲好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等名人的浙江故事,把浙江优秀传统文化推向大众、走向世界。

2. 大众参与:加快诗路文化社会普及。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文学馆、剧院、故居旧址、名胜古迹和社科普及基地等设施布局和提升,整合建成 1000 家左右诗路文化普及基地。开展多层次诗词大会、诗歌大赛、书画大赛、AR/VR 大赛、“千首诗词送家乡”等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形成有品牌影响力的诗歌大会和节庆活动 20 项。深入开展一批群众参与度高、品牌影响力强的诗歌大会和节庆活动,多渠道推进诗路文化宣传普及。深化杭州钱塘江文化节、绍兴大禹祭典、湖笔文化节、浦江书画节、龙泉青瓷宝剑节、缙云轩辕祭典、汤显祖文化节、衢州孔子文化节、景宁畲乡“三月三”民歌节等传统文化节庆的实践活动,开展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

3. 主流引导:加大主流媒体推广力度。统筹诗路文化推广传播,运用主流媒体优秀传统文化栏目,加大对诗路文化品牌塑造和传播力度。策划推出一批具有诗路文化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原创优秀节目栏目,打造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公益广告。打响“四条诗路”“十个文化高地”品牌,开展诗路旅游精准营销,深化境内外诗路

黄金旅游带推广传播。实施“诗路故事”对外传播计划,加强与国际主流媒体、海外华文媒体的战略合作,支持省级主流媒体与海外媒体合办频道(频率)栏目节目。深化“国际写作计划”“经典浙江”译介工程、浙江学术外译项目,重点支持出版诗路译著20部,推动承载浙江特色文化的优秀文学作品、图书、影视产品走出去。

4. 现象打造:创新网络和新媒体传播。将诗路文化列入省“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现象级”新媒体产品和服务。鼓励作家、文艺工作者、高校师生、网民以及影视节目制作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等创作催生网络诗路文化精品,促进特色旅游资源、优秀文艺作品的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整合各市、县网上资源,建设省级诗路文化网络平台,进一步建好用好“中国·浙江”英文网、浙江中英文脸谱专题国际传播平台,发挥国家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强化品牌栏目、节目建设,推动名记者、名编辑、名评论员、名主持人融入新媒体平台。

(八)诗路文化交流合作工程。诗路文化是一个开放的文化生态体系,大运河畅通南北文化交融,钱塘江促进浙皖赣闽文化生长,海上丝路架起世界文化桥梁。要进一步加强省际文化交流,扩大国际文化合作,积极推进诗路文化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吸取海外先进经验的同时,着力增强浙江诗路文化影响力,提升国际美誉度。

1. 内线联盟:加强诗路沿线市县文化交流合作。推进四条诗路内部统一谋划、优势互补,成立诗路作家联盟、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美术馆联盟、旅游联盟、图书馆联盟等文化联盟。定期举办诗路文化创新合作发展论坛、浙江诗路文化国际论坛等,积极承办中国世界文化遗产(浙江)高峰论坛等国际论坛、高级别对话会等。制定各市诗路文化成果共享与利益分配机制,发挥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师范大学、省社科院、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机构作用,加强各地交流、校企合作,推进诗路文化产业协同发展。

2. 江南统合: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协同推进长三角江南文化、吴越文化研究,推动诗路文化在长三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长三角地区全民阅读推广、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数字平台、长三角文化艺术联展的传播和交流。推进长三角地区文化产业联动发展,积极承办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设置诗路特色文化产业专题馆和分论坛,发挥文化产业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作用。深化长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协同,加快与周边省、市编制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推进诗路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和旅游精品线路开发,联手推进沪苏浙皖高品质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战略合作,共同打响区域旅游品牌。

3. 省际协同:深化浙皖闽赣文化旅游协作区建设。联合区域文化品牌建设,推动浙学文化、吴越文化、江南文化、徽文化、赣文化、闽文化等学术研究和交流互鉴,建立文化、教育、旅游、生态、市场资源的跨省互动交流、共建共享机制。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重点发展遗产观光、科普教育等产品,加强与黄山、庐山、九华山、三清山、武夷山、龙虎山、泰宁等世界遗产地的深度协作。引导协作区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以四省交界的市及周边欠发达山区县为重点,带动一批诗路文化旅游核心产品和旅游精品线路。

4. 多边合作:搭建多层次诗路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国际友好城市文化交流平台作用,巩固拓展国际友好省(州),市级、县级友好城市,开展双边、多边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世界互联网大会、亚运会、杭州西博会等平台,加强诗路文化交流合作,引导各类国际文化组织、学术论坛在浙举办或永久落户。鼓励地方政府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精心打造汤显祖—莎士比亚戏曲小镇等一批人文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中非智库论坛建设。建设诗路旅游对外合作平台,发展互办旅游推广周、宣传月等活动。支持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等发展国际基层交流合作平台。

5. 域外研学:开展诗路文化“走出去”行动。重点拓展诗路对外文化交流、诗路对外文化贸易项目,鼓励中小学、高等院校和民间组织开展暑期夏令营、青少年文化互访、双边学生留学互访和文化学者互访等项目。提升“美丽浙江文化节”“台湾·浙江文化节”“浙江文化年”等系列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品牌内涵,大力推动我省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积极开展诗路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支持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国家级文化出口基地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文化企业、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引导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境外投资。

通过组织实施好诗路文化带“八大工程”,进一步挖掘诗路文化内涵,丰富诗路文化解释,强化文化品牌塑造,推进时代文化传播。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协调。

加强诗路文化带建设综合协调。在省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四大”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建立省诗路文化带专项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综合协调、考核评估、重点项目等。建立有关专题组,推进重点领域工作开展。组织专题业务培训,提高其组织领导诗路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意识和能力。

协同开展重大诗路文化活动。鼓励诗路文化沿线各地联合举办重大活动、联合区域品牌宣传、联合跨区域项目建设、联合文化交流合作等。支持诗路文化城市联盟建设,促进诗路名城古镇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衔接。进一步强化诗路文化带与“四大建设”的有机衔接,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形成全省上下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诗路文化带建设的合力。

(二) 强化推进落实。

加快构建规划实施体系。完善以省级规划为统领,省级部门和地方政府专项工作分工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为重点,沿线县(市、区)具体工作方案为支撑的规划实施体系。明确诗路文化带建设“任务表”“项目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各项任务。

实施一批诗路标志性工程项目。通过诗路印象塑造、景区呈现、艺术代言、活动升华、项目推动等,谋划一批诗路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名城古镇诗路文化提升、非遗文化传承利用、诗路文化产品创作、诗路文化研究阐释等标志性工程项目或引领项目,每年排出一批实施项目。组织开展诗路文化明珠创建工作,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和有效实施机制。

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将诗路文化带建设纳入省推进“四大建设”考核内容,建立年度诗路文化带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管理和重要平台、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对建设所涉及的重点任务、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信息通报。

(三) 强化政策支持。

强化法制保障。在文化遗产保护、非遗振兴等方面,制定若干地方法规,处理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关系。加大《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诗路文化带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宣传教育力度。美丽城镇建设、旧城改造、“三改一拆”、农村“千万工程”实施等,必须更加注重城市文脉的塑造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对破坏名城古镇(村)的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

加大财政支持。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规划确定的诗路标志性工程项目(包括软项目),省级财政要纳入年度预算。围绕“十个文化高地”“百个文化明珠”、千万级景区建设等,经省考核评估,对地方主要通过“以奖代补”财政激励方式给予支持。市县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将扶持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

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诗路文化带建设。

加强用地保障。将诗路文化带建设纳入沿线地市多规融合体系,确保城市建设与文化保护传承相互协调。支持将诗路建设涉及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按省重大产业项目有关政策配套用地指标。鼓励利用存量工业、仓储用房发展文化产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强化人才支撑。

培育文化领军型团队和人才。组建由国内外知名学者及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组成的诗路智库,依托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诗路文化研究院,为诗路文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加强诗路文化创作型人才队伍(诗人、作家、画家、书法家、作曲家、戏剧家、美食家等)建设,支持诗路文化人才推荐为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人选。加强诗路文化保护技术与管理人才、产业运营型人才团队建设,支持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一流文化创作机构、运营管理团队,参与诗路文化建设。实施诗路青年艺术人才培养计划,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建设全省诗路文化人才信息库,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扶持诗路文化带建设民间力量。支持地方文化研究基地、诗社、戏社、创作基地等一批诗路文化平台或传承创新基地建设,壮大非遗传承人群、民间诗人、农民画家等乡土文化人才队伍。加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力度,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加强非遗传承人梯队建设。建立诗路文化传承发展志愿者队伍,发挥志愿者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生态环境整治、文化产业发展、诗路文化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五)强化氛围营造。

营造文化发展软环境。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加大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加强文化执法与服务,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文化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积极为各类高规格文化交流合作活动提供配套支持服务,提升诗路文化带的影响力。

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专题片等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诗路文化带建设的总体思路、政策方向,吸引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文化带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诗路文化带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图册(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fzggw.zj.gov.cn/art/2019/11/12/art_1620990_40095892.html)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 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强省基础,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以深入实施尖峰基础研究行动计划为重要抓手,坚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合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具有特色的探索创新、开放合作、合理高效的基础科学研究格局,高能级基础科学研究平台和设施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承接国家基础科学研究任务和解决产业目标导向科学问题的能力、基础科学研究人才数量和质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项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符合基础科学研究规律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取得一批世界领跑或并跑的重大原创成果,若干重点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进入国际第一方阵。力争建成大科学装置 2 个以上、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40 个以上,培育浙江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10 个、新型研发机构 100 家;基础研究人员全时当量达到 1.5 万人年以上,培养和引进一批国际顶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集聚一批高水平科学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 1 倍以上;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总额保持全国前列。

到 2035 年,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全国领先,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超过发达

国家平均水平,涌现获得国际标志性奖项的科学家,建成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取得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性科学成果,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一)强化基础研究系统设计。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对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的支持给予更多倾斜。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进行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机器人、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技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市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在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大数据计算、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传感材料与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抢占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发展的制高点。

(二)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每年实施5个以上目标导向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创新性“非共识”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从0到1”的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着力解决“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三)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发挥科创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等平台作用,坚持产业导向、需求牵引,明确主攻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支持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西科创大走廊聚焦网络信息和人工智能领域原始创新,积极培育国家先进系统芯片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集群和全球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创新中心。支持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强新材料、眼视光等优势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四)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加快推进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建设,谋划实施新一代工业控制系统、智能计算、人工智能、重离子等肿瘤精准治疗、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项目。对特别重大的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建立基础研究体系

(一)完善实验室体系。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支持之江实验室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打造国家未来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围绕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网络和智能系统等方向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建成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国家实验室。聚焦前沿性、前瞻性、专业性,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培育和提升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平台性、综合性、交叉性,以培育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预备队”为目标,通过主动设计布局,择优整合原始创新能力、开放共享水平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相关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或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融通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联合组建;支持地方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引进或依托国内外具备较强科研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在浙新建,打造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省实验室,使之成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化对接融通的引领阵地和源头支撑。聚焦引领性、区域性、应用性,优化调整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提质增效。推动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加强协同创新。

(二)引育基础研究类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境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浙依法设立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属科研院所管理序列,在承担各类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企事业单位同等待遇和扶持政策。

(三)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创新主力军作用。鼓励高校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平台、实施抢占制高点科技项目、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成果。支持浙江大学围绕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生命调控与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打造有世界声誉的顶尖科技创新中心和杰出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西湖大学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聚焦生命健康领域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共建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开展肿瘤诊断、精准治疗、药物研发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建设国家级临床生物样本中心和肿瘤数据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肿瘤基础研究和临床转化平台。引进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大院名校,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在浙部属科研院所的引领示范作用,深化省属科研院所分类改革,鼓励科研院所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高校、地方政府建设中试转化基地,探索建立新型研发合作机制。

(四)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围绕“卡脖子”重大技术需求,建立产业化导向的科学问题库。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各级财政根据企业投入情况,视财力状况给予相应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开展目标导向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基础研究能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或参与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和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为主或牵头设立创新载体,布局海外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技术研究。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一)着力培育中青年科研人才。大力支持各类人才计划和工程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中青年人才。支持基础研究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每年支持 100 名杰出青年基础研究人才、1000 名青年科研人才。

(二)引进培育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战略科学家群体,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对国际顶尖的基础研究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支持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方向与国家战略目标、我省重大需求相结合,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对符合条件的科研团队实施长周期持续滚动支持,一经立项持续支持 5 年,免除中期检查;经评估优秀的再滚动支持 5 年。

五、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

(一)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加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成果应用贯通上的深度合作。促进科学家、企业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投资人的早期对接,探索在省创新引领基金中设立支持原创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基金。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融合发展,促进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融通融合。

(二)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军口单位开展基础前沿和关键共用技术研究,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动军民基础研究成果的双向转化。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军口科研院所共建军民融合创新载体,支持浙江大学争创国家级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

六、提高基础研究开放合作水平

(一)深化基础研究全球精准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实施全球科技精准合作行动,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的精准对接合作。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大基础研究计划,支持与全球排名前

100 位的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二)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探索建立长三角创新资源统筹布局、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作转化、创新要素共享流动等机制。加快长三角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合理流动与开放共享。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合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七、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完善支持基础研究的法制保障。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基础研究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发挥省部省院省校合作机制、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协同作用,强化科教融合、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军民融合。完善基础研究投入统计工作体系,提高数据质量。

(二)加大多元投入。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对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或行业组织等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对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联合资助方可给予基金冠名权。全面落实企业等对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依法依规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带动社会各方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对省实验室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专题研究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2020—2022 年省财政对第三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已有专门支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支持企业设立基础研究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

(三)完善激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实验室设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立项时优先给予支持。赋予省实验室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立项、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职称评审、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省实验室开放课题等自主立项项目择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正高级职称评审权。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回报。

(四)健全评价机制。突出原始创新导向,以同行评价为主,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和“小同行评议”制度,建立重大研究任务定向委托制度。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目标导向类基础

研究项目不作过程检查。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实行代表作评价。探索省级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五)强化科研诚信。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科研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上 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9〕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奋力拼搏,在竞技体育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137.5 枚、银牌 104.5 枚、铜牌 46 枚,总奖牌数 288 枚,超 7 项世界纪录,破 17 项全国纪录,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各代表团首位,并荣获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为鼓励我省代表团取得的优异成绩,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

给予省残联、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浙江省塘栖盲人门球训练基地各记集体一等功 1 次。

给予运动员蒋裕燕、郑泳祺、华栋栋、王心雨,教练员李孟钟、黄燕、崔建国、叶静、尹世强、李戴源、何东江、韩双启各记一等功 1 次。

给予运动员徐家晖、胡雨晨、徐佳玲、陈懿、向华兴、王杰、王益楠、赵宇航、汪子翔、诸吉、赵卓依、姚攢、王李超、夏志伟、黄柯烽、何美红、汪霞红、王玉玲、林乃利、王丹琴、谢毛三、史伟、陆晓聪、虞小伟、蔡余庆燕、余立、冯雪斌、王丽丽、王熙熙、杨杰、吴云龙、

费天明、娄小仙、蒋继剑、李樟煜,教练员朱俊芳、黄海强、陶毓麟、王永胜、骆勇、朱乃桢、魏竞丰、邵淑芬、蔡军、吴为民、宋年春、刘毅力、王浩、李长利各记二等功 1 次。

给予温州市残联、淳安县残联、杭州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嘉奖 1 次。

给予运动员杜剑平、宋懋盪、骆冰洋、楼陈泉、沈海军、朱楠、张豪杰、谢万选、许宽田、陈震宇、李宁双、邬柳、王露臻、张海焱、李曼丽、郑晨欣、汤学良、孙秀峰、孙斌郝、沈丹、叶金燕、胡欣妍、曾瑞煜、林双宝、谭玉娇、孔栋炜、李莹、叶馨、杨健、黄晓明、李靖尧、孙厨人、彭伟楠、史册、孙博瑶、徐增兵、王强、周灿明、张忠民、赵培文、钱向荣、陈露、谢星浩、梁宝林、高宇、江董董、俞千缘、蔡长贵、陈亮亮、胡明耀、余钦权、杨明源、夏西德、王沙沙、张西伶、陈凤青、王春花、许森、王春艳、周晨佩、童雅芳、蒋秋月、邹媛、杨代琼、沈钰甜、戴巧盈、谢茹萍、何语斐、胡小雯、谢凯丽、兰琪琪,教练员张碧瑜、施建国通报褒扬。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敬业奉献、顽强拼搏、勇创佳绩。全省人民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不畏艰辛、勇于开拓、奋发进取,努力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上虞区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8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绍政〔2019〕1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崧厦镇、沥海镇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直辖。在此区域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事宜,由你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你市和上虞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绍兴市上虞区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9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绍政〔2019〕1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皋埠镇、陶堰镇、马山镇和孙端镇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绍兴市越城区政府直辖。在此区域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事宜,由你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你市和越城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绍兴市越城区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20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绍政〔2019〕1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钱清镇、杨汛桥镇、马鞍镇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直辖。在此区域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事宜，由你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你市和柯桥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绍兴市柯桥区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顺利，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科技、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流向农村，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进乡村全面振

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两进两回”(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建立高效完善的“两进两回”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科技、资金等下乡通道,让乡村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创新创业的热土、安居乐业的净土。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农业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建成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800 个,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6%;力争省级支持乡村振兴财政投入 1000 亿元以上,省乡村振兴绩效奖补资金 100 亿元,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100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新增 1 万亿元,农业信贷担保额 100 亿元,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1 万亿元,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基本形成;培育青年“农创客”1 万名、“新农人”1 万名,培育省级“青创农场”400 家;吸引 20 万名新时代乡贤返乡回乡投资兴业、建设家乡,乡贤助推乡村振兴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二、实施科技进乡村行动

(一)把农业科技成果落到大地上。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健全科研院所技术团队联系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科技示范基地制度。推广“1 个专家团队 + 1 个地方服务小组 + N 个省级科技引领示范村(镇)”模式,实施“三农六方”科技协作项目、产业团队技术项目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实施农业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推广项目,构建重点品种全链条式技术协同指导推广机制。

(二)把科技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开展万名高级农技专家联村强科技行动,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成果进乡村。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组织“希望之光”服务乡村振兴、专家博士生科技服务团进乡村、农村实用技术对接、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支持科技人员以专利许可、转让和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每两年选派 2200 名各级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充分发挥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的作用,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带领农民群众创业创新。

(三)培养输送乡村科技人才。实施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乡聚工程”,建立包括院

士、科技专家、乡土农技人才在内的农业领域科技人才智力资源库。优化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机制,实行定向招生、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一体化。实施农业科技中青年骨干人才“青蓝工程”,推行“一个师傅带一个徒弟联一个基地实施一个项目”模式。充分发挥浙江农艺师学院等的作用,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拓宽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渠道,探索建立乡村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

(四)加强农村生活生态科技支撑。推进绿色生态技术示范应用,重点突破适合农村的绿色建材、宜居住宅、清洁能源、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关键技术。大力培育乡村工匠等乡土人才,为乡村规划设计、特色风貌塑造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推进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围绕重大慢性病防控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快疾病防治技术向农村普及推广。

三、实施资金进乡村行动

(一)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相适应。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等。支持市、县(市、区)政府申请一般债券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

(二)拓宽金融支农渠道。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业设施、农机具、活畜禽等抵押贷款,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开展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发挥“移动支付之省”优势,推动 2 万多个银行卡助农服务点转型升级。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支农再贷款优先满足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价格保险和产量保险等试点,探索政策性保险和商业险保险联动的农业混合保险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三)推动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搭建政企合作、企民合作、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投融资等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支持各地建立乡村振兴招商引资机构,推广重大投资项目“专员服务制”。推动工商资本以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形式与乡村企业实现联合。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实施青年回农村行动

(一)鼓励青年回乡参与乡村振兴。实施“青春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建设 500 个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村。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深入乡村开展植树种草、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等生态环保实践,建设 1000 个青年助力生态环保标杆村。试行科技、卫生等领域引进人才“县管乡用”,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推广中国美术学院“千村千生”做法,组织大学生回乡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和人文风貌引导。组织青年法律、科技、科普、文艺等工作利用文化礼堂等农村阵地,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政策法律等宣教活动。推动青年文明号进农村,开展“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活动。

(二)支持青年回乡发展产业。支持返乡青年竞聘乡村振兴职业经理人,推动村庄经营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会员企业投身乡村产业发展,推出一批叫得响、市场占有率高的青创名牌产品。推广“青创联盟”做法,支持青年回乡创业、抱团发展。完善“青创农场”培养体系,为入驻者提供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品牌培育、渠道推广等定制化服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拓宽农村创业青年融资渠道。实施“浙里担·青农贷”团银担合作公益项目,最高提供 100 万元无抵(质)押担保贷款。

(三)培育青年“农创客”“新农人”。建设农产品上行示范村,实施“百万英才”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培育农村青年电商 3 万名。加强精准化培训服务,开设青年“农创客”“新农人”创新实验班。支持高校完善大学生农业定向培养机制,推动 1 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鼓励开展高校毕业生乡村创业创新活动。

五、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

(一)吸引乡贤回归。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打好“乡愁牌”“亲情牌”,开展乡贤统战工作,吸引在外企业家、专家学者等新时代乡贤回乡返乡。成立县乡两级乡贤工作站,建立乡贤人才库和重点乡贤联系制度。广泛开展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因地制宜建设乡贤活动中心、乡贤之家、乡贤馆。支持各地制定乡贤回归激励措施,妥善解决回归乡贤及其直系亲属的社保、医疗、教育等社会服务需求,解决海外回归乡贤的签证、居留等相关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乡贤公寓。

(二)规范乡贤组织。支持乡贤组织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把乡贤组织培育成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制定乡贤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规范乡贤组织成员认定条件,明确政治思想、专业成就、个人品德、社会影响等方面评价

标准。规范乡贤组织管理、运行,健全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三)发挥乡贤作用。发挥新时代乡贤在乡村建设中的特殊作用,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聚焦重点领域,建立乡村振兴和乡贤回归投资重大项目库,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支持乡贤公益机构建设,鼓励乡贤参与基层慈善组织、组织公益活动,开展扶贫济困。引导乡贤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参与民主协商和乡村治理。

六、加强政策扶持和工作保障

(一)打造回乡入乡创新创业平台。分别建设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80 家以上、100 家以上,面向各类主体提供科技示范、技术集成、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一站式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支持建设农业领域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鼓励产业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器等开辟专区,为青年回乡提供创新创业空间,孵化 5000 个农村创业典型项目。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把“两进两回”人员创业项目纳入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范围,综合采用直接补助、项目扶持、贷款贴息、政策性融资担保、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两进两回”人员创办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将开展农业规模经营所需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三)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利时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乡村产业发展留出空间。支持地方政府安排建设用地用于“两进两回”项目。支持“两进两回”人员依法以土地流转、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设施农业。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前提下,引导“两进两回”人员有序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及其土地指标交易收入,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优先支持“两进两回”人员创新创业。

(四)完善用水用电政策。抓住输配电价核定工作时机,利用输配电价核减空间,解决一般工商业电价与农业用电价格倒挂问题。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市、县(市、区)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两进两回”人员给予一定的奖补。

(五)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两进两回”人员可在创业地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按规定将“两进两回”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基本医保

覆盖范围。对毕业 2 年内返回原籍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对“两进两回”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探索统筹使用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财政补贴资金。持有居住证的“两进两回”人员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六)优化农村营商环境。推广“农民之家”农村创业服务社模式,面向“两进两回”人员实现信息资源和项目对接。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优化农业许可服务,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回乡创业办证流程。

(七)守牢底线红线。制定“两进两回”负面清单,任何人员回乡入乡不得侵犯农民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农村集体产权、不得非法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得发展高耗能重污染产业,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维护好农民利益,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小农户共享要素下乡红利。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抓实抓细抓好。将实施“两进两回”行动列入“三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省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总牵头,省委统战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团省委分别负责牵头“两进两回”相关专项行动,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推动“两进两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 设置下沙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69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新建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

示》(杭政〔2019〕5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新增下沙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19〕187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设置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收费站,在下沙收费站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标准与目前运营的下沙东收费站一致。具体收费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收费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杭州市政府要指导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42号)精神,完善下沙收费站相关设施,统筹安排收费人员,同时要积极稳妥做好现有下沙东收费站和江东大桥收费站的拆除工作,优化交通组织管理,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7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取消宁波奉化三高连接线收费公路项目合并收费的请示》(甬政〔2019〕7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奉化三高连接线项目取消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19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奉化(西坞)收费站、甬金高速公路溪口东收费站、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朝阳收费站的合并收费及收费项目。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

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宁波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入中小学校 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教基〔2019〕29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浙江省进入中小学校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细则制定所辖行政区域内进入中小学校竞赛活动管理实施办法,切实规范各类竞赛活动。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 0571-88008692,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全省教育系统要积极凝聚社会共识和合力,坚决治理各类违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外负担,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进入中小学校全省性竞赛 活动管理细则(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入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防止竞

赛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教基厅〔2018〕9号)要求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清理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6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进入浙江省中小学校的学生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所有进入中小学校的学生竞赛活动必须经本级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不进入中小学校的学生竞赛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治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进入中小学校的竞赛活动是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直接组织或同意相关单位、团体、个人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的竞赛活动。家庭自主选择、学生个人自愿参加的竞赛活动不属于进入中小学校的竞赛活动范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竞赛活动主要指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科技创新类、艺术体育类竞赛等活动。其中学科类竞赛的学科主要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科学(高中为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高中为政治、历史、地理)等,以及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其他学科及其延伸的竞赛。学科类竞赛活动指的是针对上述学科的具体知识点的各种竞赛活动,不包括经典诵读、辩论演讲、科学实验、编程设计等与学科有关、侧重实践操作的竞赛活动。

第五条 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六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进入中小学校、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竞赛活动。

第七条 进入中小学校的浙江全省性竞赛活动坚持公益性,不得向参赛学生、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竞赛活动申报项目由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具体受理,委托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及浙江省教育学会相关中小学学科教学分会和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浙江省学校艺术协会承担相关审核工作,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体卫艺处等分别负责相关复核工作。

申报条件

第九条 进入中小学校的浙江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办方为浙江省教育厅自身直接管理(或主管)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省级机关单位、人民团体及其自身直接管理(或主管)的事业单位。

(二)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致竞赛活动被浙江省教育厅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

第十条 举办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得低于省级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进入中小学校的浙江全省性竞赛活动,主办方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入中小学校的浙江全省性竞赛项目申报表;

(二)主办方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竞赛活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四)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竞赛活动的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保障条件、参赛人数上限、回避方式、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秘密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施等;

(五)竞赛活动的资金来源和预算安排;

(六)主办方的有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所列举的事项;

(七)浙江省教育厅认为应该作出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的进入中小学校的学科竞赛项目如果与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之前已认定公布的竞赛项目雷同的,原则上不予认定。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每年 8 月,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集中受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关于举办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按本细则第十一条要求如

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每年9月,由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及浙江省教育学会相关中小学学科教学分会和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浙江省学校艺术协会对申请举办的相关竞赛活动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严谨性进行充分论证,或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审核意见,报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按规定程序研究,对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将竞赛活动类别(学科)、主办方、时间、内容、范围、组织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在浙江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

第十五条 受理和研究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认定有效期限原则上为3年,期间一般每年举办不超过1次。期满后,若要继续举办的,需重新申报认定。

组织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竞赛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竞赛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九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二十条 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

第二十一条 竞赛应当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主办方在发布竞赛公告和竞赛结果产生的文件中,均须明确载明该竞赛活动已经浙江省教育厅认定的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日常监管

第二十三条 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在浙江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并印发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直

属单位、各级中小学教育学会(分会)、各中小学校等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清单之外的冠以“浙江省”“全省”等字样面向全省中小學生的竞赛活动,不得为清单之外的其他竞赛活动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

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教育厅认定的竞赛活动,如果没有明确设立分赛区的,各地不得擅自举办分赛区竞赛活动。

第二十六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竞赛活动的获奖结果,视为中小學生的荣誉,记入中小學生成长记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非学科类竞赛活动的获奖结果,可作为中小学特长招生和特色招生的参考依据;但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学科类竞赛活动的获奖结果,一律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参考依据或门槛条件。

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教育厅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同时,通过调研、巡查等方式,密切与各主办方、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等的联系。

第二十八条 主办方在组织实施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浙江省教育厅将通知主办方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浙江省教育厅正式发函主办方,要求立即撤销竞赛活动,并要求主办方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函件及撤销的决定等将及时通过浙江省教育厅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告。

附 则

第三十条 因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由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教育厅确定需要举办的进入中小学校的全省性非学科竞赛项目,若本细则第九条所列范畴的部门、单位没有提出申报或申报后未获认定的,浙江省教育厅可以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竞赛活动主办方。招募的竞赛活动主办方须为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并能严格遵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进入中小学校的竞赛项目申报认定工作,按“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设计具体审核流程及办理时限。具体流程及办理时限按有关规定另行公布。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行政区域内进入中

小学校的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细则。

第三十四条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清理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若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浙江省教育厅。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5、26 期(总第 1242、1243 期)
11 月 2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